

附件:

2017年度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监管场所管理与创新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专家评分
项目投入(8)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规范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申报和审批的规范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2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否者两项符合的得1.5分,一项符合的0.5分。	1.《基础信息表》填写不全面,“项目立项”栏的立项文件和申报规范性文件没有填写。 2.在前期阶段,未见开展调研、风险防范等工作。项目单位进行了补充说明,表示将采纳专家评审意见,在2018年监管场所管理与创新项目中完善好前期有关工作。但是考虑到2017年缺失未开展此项工作,因此该项分数不予调整。	1
	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书或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析,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定位合理、表述准确得2分;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1分;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没有项目总体效果的量化说明。项目单位补充材料已将原上报的三个单位《基础信息表》汇总完善,并填写完整,比较合理,分数予以调整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个数在3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1分;绩效指标个数在2个以上,量化指标在1个以上得0.5分;绩效指标不足2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另外,除绩效指标个数按上述标准评分外,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反映绩效目标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能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需酌情扣分。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有效性	3	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3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该项目涉及到的3个资金使用单位对各自资金的使用和分配缺乏一个前期的合理性论证,如戒毒所15万元全部用于购置相关材料,没有说明购买的各类物资数量的合理性或确定依据。对于物资的入库和出库的管理不够规范,没有明确登记信息材料等。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了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供了相关的支出明细,将佐证材料归类汇总;同时也对“汽车美容技能培训购买洗车设备清单明细”与计划不完全匹配的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说明,但是仍然还存在的问题是:没有说明购买的各类物资数量的合理性或确定依据,对于物资的入库和出库的管理不够规范等,酌情调整分数	2

项目管理（32分）

业务管理	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3分；支出率高于90%得2分；支出率高于80%得1分；支出率低于80%不得分。		3
	预算调整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衡量预算精准性。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2分；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25%得1分；预算调整率大于25%不得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内容的得3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档制度、回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根据社会发展及时更新；对项目申报书、项目协议、执行方案、具体活动计划、活动资料（包括图片、视频等）、服务（救助）对象档案和财务档案等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没有提供项目风险防范工作细则。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否者一项不符合扣一分。		3
	宣传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救助政策进行了有力宣传，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受益人员是否知晓。	通过新闻媒体或发放报纸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得3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和时间不规律的，得2分；进行了宣传，但范围较小的得1分，否者不得分。		3
	人员组织与保障	3	项目实施是否有充分的人员和制度保障，用以考核项目实施顺利实施的	满足以下3点得3分：项目实施中，能按照项目方案配备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管理有效；项目实施中，能有效动员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等相关方参与；项目有专人负责监测，并能及时纠偏。否者缺失一项扣一分。		3
	公示情况	3	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满足以下所有的得3分：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齐全；公示方式规范。否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监督检查情况	3	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满足以下所有的得3分：各级财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按照要求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价或验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检查或考评等（包括再回访、建档情况）；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否者根据项目特点酌情打分。		3
	协议签订情况	3	评价协议签订情况，用以反映服务规范执行情况。	主管部门是与服务单位签订协议的得3分，否者酌情扣分。		3

		动态管理	3	评价对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项目效果等信息。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服务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专业监督指导和培训机制、意见反馈与投诉处理机制；对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预估，制定了项目应急预案的得3分，缺失一项扣一分	没有提供相关动态管理的佐证材料。	2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30分)	服务实际完成率	5	服务实际完成率=(实际服务完成量-计划服务完成量)/实际服务完成量*100%，用以考核项目是否按照方案完成服务人数(人)、活动次数等	项目服务实际完成率完成协议/方案/计划得100%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按服务实际完成率*100%*配分。		5
		服务质量跟踪情况	5	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后续的跟踪和回访。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实际跟踪频率和回访量/计划(规定)跟踪频率和回访量*100	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达到计划(规定)频率的，得5分，未达到计划(规定)要求的，本项得分为日常服务成效跟踪频率和回访频率*100%*配分。	没有相关材料反映项目单位进行了项目跟踪与回访工作。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为：因该项目由中山市看守所、中山市拘留所、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三个单位构成，项目针对群体为被监管人员，且人员普及面大、流动性大，比如市拘留所被拘人员在所时间为十五天(包含节假日)，项目跟踪与回访在进行中存在一定的难度。而且项目单位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证实了对有条件的监管场所进行了跟踪回访工作，酌情调整分数	3
		服务对象覆盖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举办的各类宣传活动的辐射范围或辐射范围。 计算方法：宣传影响群众数量/宣传项目需辐射人口数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80%，得满分；小于6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宣传活动目标群众覆盖率*100%*配分。	没有与往年活动对比，判断实际效果的变化。项目单位补充材料说明2016年与2017年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同，因此无法与往年活动对比，比较合理，分数予以调整。	5
		建档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对服务项目的档案管理情况。 计算方法：实际建档量/服务人数总量*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8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建档率*100%*配分。		5
		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	5	反映宣传活动/公示信息更新工作开展情况。 计算方法：统计数	本项大于等于2，得满分；小于1，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按宣传活动/公示信息开展频次(次/年)酌情得分。	没有相关材料反映。项目单位已经补充了相关宣传活动的佐证材料，宣传次数大于等于2，分数予以调整	5
		人员资格情况	5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资质水平。 计算方法：项目实施单位的各种人员资历占比	大于等于标准值(计划值)得满分，小于标准值(计划值)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社会和谐	6	更好的服务群众，促进社会经济和和谐发展，促进社会建设和文化、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发展，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质量。	根据项目实施的情况酌情打分。	由于设备局限和在押人员流动性，因此活动的持续性和成效无法充分保障。	5
		民众知晓率	6	计算方法：(参加测试居民回答正确题数之和/所有问卷题数之和)*100%	本项大于等于90%，得满分；小于7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民众知晓率*100%*配分。	该项目不涉及普通民众。	6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反响	6	项目的实施是否引起了社会关注,可以从奖惩情况、媒体宣传报道、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	项目实施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颁发的奖项,并经过媒体进行广泛报告的可得5-7分;项目实施引起了社会关注,获得了市级以上单位的认可,但影响力有限,得3-7分;项目实施社会关注不大,可得1-2分;社会实施无影响力,得0分。	未见项目效果宣传材料和市级以上的项目奖励情况。	4
	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	6	反映部门(单位)对投诉案件核查的及时程度。 计算方法:及时核查案件数/案件投诉举报总数*100%	本项等于100%,得满分;小于90%,得0分;介于二者之间,实际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100%*配分。	没有材料反映此项。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为:因该项目由中山市看守所、中山市拘留所、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三个单位构成,项目针对群体为被监管人员。同时,该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被监管人员技能培训、法律宣传等,因此不存在投诉举报等问题。该说明合理性不够充分,虽然是培训类项目,也应该有对培训质量和效果等的反馈,此项分数不予调整	4
	满意度指标	6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或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结果按五个等级进行配分,即最终得分95(含)-100分,得6分;最终得分90(含)-95分,得5分;最终得分85(含)-90分,得4分;最终得分80(含)-85分,得3分;最终得分在75(含)-70分,得2分;最终得分在70(含)-75分,得1分;最终得分在70分以下不得分。	根据问卷调查的结果,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87.07%	4
评价结果	满分		100	评价得分		
	绩效等级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低(70>得分≥60),差(得分<60)			87 良
主要内容	填写说明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简述项目支出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2017年预算安排为4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9万元,支出率为100%。 项目建设通过全力帮助戒毒人员身心康复、掌握技能、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大幅度降低复吸率,有效降涉毒的违法犯罪案件,确保全市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完成了汽车美容学习28次,每周至少1次;美容美发学习28次,每周至少1次;书画学习28次,每周至少1次,日均在押人员参与帮扶达31.25%的项目开展成果,项目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			



具体问题	简要说明 (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及改进意见	(一) 问题 1. 《基础信息表》填写不全面, “项目立项”栏的立项文件和申报规范性文件没有填写。 2. 在前期阶段, 未见开展调研、风险防范等工作。 3. 《基础信息表》中“项目管理架构及人员情况”及《附件1-3、关于成立戒毒所内安置帮教工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决定》文件中都没有对人员分工、人员工作职责等工作内容进行划分,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且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工作的执行到位情况结果无从考证。 4. 《附件1-1-5、中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2017年所内安置帮教工作方案》中的项目实施时间较为笼统, 没有按时间节点或阶段性的工作实施安排。 5. 该项目涉及到的3个资金使用单位对各自资金的使用和分配缺乏一个前期的合理性论证, 如戒毒所15万元全部用于购置相关材料和设备, 没有说明购买的各类物资数量的合理性或确定依据。对于物资的入库和出库的管理不够规范, 没有明确登记信息材料等。 5. 缺乏佐证材料, 如各类设备的市场报价单等。 6. 项目绩效目标填写不规范, 没有项目总体效果的量化说明。而且绩效指标的设定与资金支出对应性不够强, 设定的指标主要突出了产出, 对于效果的反映不够全面, 如没有反映项目建设后对就业等的影响。 (二) 改进建议 1. 补充填写“项目立项”栏的立项文件和申报规范性文件, 如立项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国务院《戒毒条例》、中山政法委电《关于征集2017年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2016〕151号)”。 2. 在前期阶段, 做好项目论证、风险防范等工作。 3. 对人员分工、人员工作职责等工作内容进行划分,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确保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工作的执行到位。 项目单位已经补充说明: 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 特别是2017年以来, 按照中央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部署要求, 将推进干部轮岗交流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抓手, 因此, 由于存在人员轮岗交流等问题, 对人员分工、人员工作职责等未明确。我局采纳专家的意见, 在2018年监管场所管理与创新项目中对该项进行完善。 4. 按时间节点或阶段性的工作实施安排来划分项目工作。 项目单位已经补充说明, 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 该方案中原定项目实施时间为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 该时间段中全市公安民警需做好党的十九大和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的安保工作(时间为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 项目的安排只能在完成安保任务后, 按步骤继续进行。同时, 在实施过程购置各类材料需走审批流程, 因此在时间上很难进行具体安排, 只能对时间进行大概的估算。说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但是仍然建议加强事前计划, 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5. 资金使用单位需要加强对各自资金的使用和分配的合理性论证, 如戒毒所需要说明购买的各类物资数量的合理性或确定依据。同时规范管理, 对于物资的入库和出库的管理不够规范, 进行登记等。 6. 整理、归档各子项目详实的佐证材料、各项支出的原始凭证。 7. 购买物资时, 尽量进行比价, 并提供各类设备的市场报价单佐证材料。 9. 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总体效果的量化说明, 同时增强绩效指标的设定与资金支出对应性, 尤其要突出项目建设效果。设定的指标可以是项目购置各类设备的数量, 培训在押人员人数、培训频率, 人均培训学时数, 参与人员满意度, 培训反馈情况、就业技能增加等等项目具体效果。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建议	相应改进意见	建议产出指标: 项目购置美容美发、书画学习各类用具的数量, 培训在押人员人数, 人均培训学时数等; 建议效果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培训反馈等级达(良好/优秀)水平, 培训频率提高程度, 在押人员培训参与度达x%等。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 建议沿用以往年度预算, 即49万元), 削减(), 撤销()
评审组签名:	曹建云、朱晔、邵世凤	
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11	